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0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82,76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37%，涉及激励对象360人。其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44,762股；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8,000股。回购价格均为1.54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934,844,410股减至 1,920,261,648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锁期（2025年）的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中35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44,762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000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苏红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3.92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截至2022年10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协议书的签订、员工缴款相关工作。2022年10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9号〕，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过户申请，2022年11月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0、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971,684股及2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3、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21,763股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4、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5、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1）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3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7次。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未能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应对3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4,444,762股。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582,76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37%，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涉及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亦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1元/股。按照孰低原则，上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4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2,457,453.4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终止，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34,844,410股变更为1,920,261,64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82,762	0.75%	－14,582,762	－	－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582,762	0.75%	－14,582,76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261,648	99.25%	－	1,920,261,648	100.00%
三、股份总数	1,934,844,410	100.00%	－14,582,762	1,920,261,648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0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68,180.2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金额127,913.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38,914.40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厂房收取租金1,352.80万元），2025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总计120,446.94万元。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表决，5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波先生、李钧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内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10.00	5.49	89.43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7,500.00	--	5,570.01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71,000.00	8.06	56,536.27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00.0	53.79	875.20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7,000.00	51.55	22,798.04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00.0	--	876.02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00	13.98	815.12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000.00	3.44	6,335.78
	小计			123,310.00	136.31	93,895.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336.40	--	795.84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00.00	--	1,710.54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5,080.00	0.34	13,813.86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0	--	1,744.94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00.00	--	626.68
	小计			35,216.40	0.34	18,691.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00.00	--	1777.77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50.00	--	847.38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276.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48.00	--	15.28
	小计			3,698.00	--	2,916.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800.00	--	1892.15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235.12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0	--	234.79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00.00	--	837.02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3.00	--	247.39
	小计			4,603.00	--	3,446.4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厂房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租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352.80	--	1,192.29
	小计			1,352.80	--	1,192.29
合计				168,180.20	136.65	120,143.02

说明：

1、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因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300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以内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89.43	1,048.00	0.02%	-91.47%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5,570.01	8,000.00	1.43%	-30.37%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57,411.47	81,200.00	14.86%	-29.30%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22,798.04	25,000.00	5.90%	-8.81%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876.02	3,000.0	0.23%	-70.80%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815.12	20,000.00	0.21%	-95.92%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6,335.78	8,800.00	1.64%	-28.00%	
	小计		93,895.87	147,048.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795.84	1,901.30	0.17%	-58.14%	2025年1月9日及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及《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5-052号）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710.54	2,500.00	0.36%	-31.58%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配件等	13,813.86	15,190.00	2.93%	-9.06%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98.77	2,140.00	1.20%	-90.71%	2025年1月9日及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及《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5-052号）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744.94	2,100.00	0.37%	-16.91%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626.68	800.00	3.77%	-21.67%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
	小计		18,890.63	24,631.3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777.77	2,300.00	57.51%	-22.71%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847.38	1,200.00	27.41%	-29.39%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276.10	500.00	8.93%	-44.78%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05.15	2,065.00	3.40%	-94.91%	2025年1月9日及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及《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5-052号）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5.28	349.37	0.49%	-95.63%	
	小计		3,021.68	6,414.37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892.15	4,500.00	54.90%	-57.95%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35.12	220.00	6.82%	6.87%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34.79	2,100.00	6.81%	-88.82%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47.39	850	7.18%	-70.90%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837.02	1,500.00	24.29%	-44.20%	
	小计		3,446.47	9,170.00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租赁等	1,192.29	1,535.99	56.41%	-22.38%	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2号）
	小计		1,192.29	1,535.99	--	--	--
合计			120,446.94	188,799.66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原预计金额但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实际市场变化、行业需求波动等影响。根据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司及时调整了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市场变化、行业需求等客观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文宁	5,000.00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惠洲大道1285号	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等业务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305.46万元，净利润5,192.2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6,221.78万元，净资产50,160.06万元。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相	1,000.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工业园区云内动力计测大楼北楼510办公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76.84万元，净利润-249.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881.39万元，净资产-336.14万元。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洪波昌	66,000.00	无锡市惠山区金惠路637号	汽车混合动力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34.91万元，净利润-2,825.8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24,952.25万元，净资产59,467.81万元。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赵霄鹏	5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6楼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82.58万元，净利润322.9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6,637.76万元，净资产9,620.22万元。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曹永立	20,000.00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16号	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036.75万元，净利润49.5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7,893.3万元，净资产20,150.25万元。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陶 勇	1,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2室	汽车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0.38万元，净利润-81.6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640.43万元，净资产1,962.6万元。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杨 波	105,170.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301-303室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玻璃、建筑材料的节能产品、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与配件的技术开发等业务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669.51万元，净利润-50,244.6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746,183.76万元，净资产527,986.67万元。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思泽	10,396.7242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件的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26.87万元，净利润-1,311.7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7,973.22万元，净资产-10,715.13万元。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王北军	60,000.00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大昌南路5号	通用设备制造、修理，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51.05万元，净利润-1,070.5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5,978.62万元，净资产43,278.89万元。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张效民	8,400.00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七工业区第三栋厂房A701	汽车电子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74.03万元，净利润54.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2,167.72万元，净资产17,573.92万元。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云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6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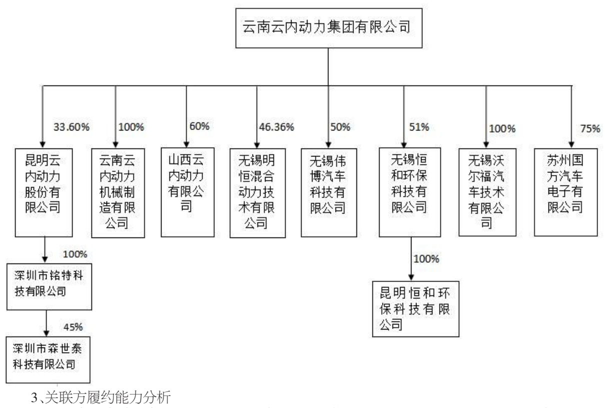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各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实体，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暂未签订交易协议。本次2026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原则上协议有效期为1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动机技术提升的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厂房租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房屋、厂房资产的利用，从而增加公司的收益。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0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82,762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34,844,410股变更为1,920,261,6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34,844,410元变更为1,920,261,64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4,844,41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261,648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4,844,41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20,261,64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减资公告。自减资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四）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4、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 真：0871-65633176

联 系 人：程红梅、杨尚仙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3"，投票简称为"云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0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80.2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波先生、李钧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本议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控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82,76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37%，涉及激励对象360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06号）。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拟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07号）。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有关本次股东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2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674.15万元	55,973.66万元	是	否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8.18万元	20,948.53万元	是	否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6.00万元	1,591.73万元	是	否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33万元	5,758.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34,124.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3.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11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0.1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1.26亿元。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董事长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所属分、子公司授信、履约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以及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所属分、子公司授信及履约担保项目的调剂事项。（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5年12月份，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完成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决议，2025年公司不超过511.26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503.0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8.25亿元人民币；新增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9.58亿元，新增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1.68亿元。

以上内部决策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和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各级分、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额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担保管理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利于增强市场开发及承揽工程的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1-12月，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43.19亿元，其中，授信担保折合人民币约25.81亿元，履约担保折合人民币约17.3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433.4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48%，无逾期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2025年12月份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100%	91320300136482272M
法人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100%	91120116730377483C
法人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100%	91131000109268414P
法人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	9111010810194166X8

附件2：2025年12月份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17,446	280,172	37,274	92,481	116	298,496	261,802	36,694	223,829	368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7,295	506,768	-39,473	60,847	7,490	428,265	475,862	-47,597	288,092	565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55,297	146,151	9,146	51,139	1,232	95,272	87,357	7,914	84,294	2,450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70	10,427	7,443	38,604	1,029	15,366	8,892	6,474	48,673	354

附件3：2025年1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名称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共5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16,741,487.25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6,741,487.25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共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1,781,801.83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781,801.83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共3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59,951.72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59,951.72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2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423,262.9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423,262.9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025年12月份共发生担保11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9,006,503.70元															